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伯翊02-27877262

電子郵件信箱：YULI@FDA.GOV.TW

11085

台北市松德路161號21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FDA企字第105120547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-側錄光碟1片及監測紀錄表1張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廣告業經營人協會、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-監測紀錄表1張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5年9月24日22時23分34秒查獲台灣綜合台刊播「清戈明膠囊(超級葉黃素)」廣告一案(案件編號：105TA1071)，請查明後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「105年度藥物、化粧品、食品、電子煙違規廣告監控及統計分析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列管於本署「FDA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」(<http://illegal-ad.fda.gov.tw/MngService/Login.aspx>，案件編號如主旨)，請上網填報辦理情形；如需移請其他縣市辦理，並請於公文加註本案件編號、刊播日期、刊播媒體、違規產品名稱，並副知本署，俾便追蹤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臺北市廣告業經營人協會、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：案內產品廣告有涉及違反衛生相關法令之嫌，依據99年2月9日「研商結合媒體公會加速藥物、化粧品、食品違規廣告處理會議」，檢送案內相關之廣告資料乙份，請貴公(協)會協助加強廣告業者之自主管理，並加強廣告人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之認識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廣告業經營人協會、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 姜郁美

裝

訂

線

電視疑似違規廣告監控表

表單編號：105TA1071		監控日期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4 日
監控頻道：97	廣告類型：商業性	監控時段： 22:23:34~22:25:57
頻道名稱：台灣綜合台	節目名稱：	
產品名稱：清戈明膠囊(超級葉黃素)		產品類型：食品
購買地址：		購買電話：0800789555
廠商名稱：非廠商		廣告長度：2 分 23 秒
廠商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安祥路 102 巷 122 號		
違規類型：	眼疾	交查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系統業者：新台北有線電視		
附註：		

疑似違規內容：

...很多好朋友說看東西都濛濛霧霧花花，甚至還有影會閃，這是安怎，若多歲人，爸爸媽媽，這兩眼就是自然會退化，自然看東西會花花濛濛霧霧，甚至有的爸爸媽媽阿公阿嬤一張衛生紙常拿在手上要擦，因為怎樣你知道，濕濕黏黏，你若沒擦睜不開黏在一起，若是年輕人兩眼是怎樣，電腦看太多讀書看壞這兩眼咱甘願啦，所以說好朋友尤其若開車這兩眼也很疲勞，都不可以酸不可澀喔，你若偏偏看東西茫茫霧霧花花，有影會閃，會酸會澀，癢癢常常用手揉，這時候美國進口清戈明...很多好朋友吃咱美國進口清戈明現在這兩眼晶晶清清明明明...